

臺南市政府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	新營鹽水學甲放粉鳥(紅腳)苓
分類		風俗
所在地		臺南市新營區、鹽水區、學甲區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(團體名)	◎ 新營區：舊廂、太北、太南、角帶圍、五間厝等聚落 ◎ 鹽水區：後寮東/西庄、孫厝寮、番仔寮、竹埔、大庄、舊營、羊稠厝仔、頂洲仔、大埔、天保厝等聚落 ◎ 學甲區：紅茄荳仔、頂洲仔等聚落
	團體負責人	
	團體立案時間	尚未立案
	立案字號	
	聯絡地址	
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	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p>(1)傳統性：最慢形成於日治時期，世代相傳，形成一地風尚。</p> <p>(2)地方性：僅存於嘉南農村地帶，臺南尚留 10 組 16 庄，分布於新營、鹽水和學甲。</p> <p>(3)文化性：自成一套苓鴿哲學，為農村地帶歲時主要農閒娛樂。</p> <p>(4)典範性：僅論輸贏，榮譽感之追求，對庄內向心力的凝聚及睦鄰交誼，深具正向意義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</p> <p>(1)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。</p> <p>(2)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。</p>